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360 LUDASHI HOLDINGS LIMITED

360 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01)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及
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本公告乃由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51(1)條作出。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擬建議本公司股東（「**股東**」）批准有關對本公司現行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的建議修訂（「**建議修訂**」）之決議案，以及採納已納入及整合全部建議修訂的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以全面取代及摒除本公司現行的組織章程細則。

董事會建議修訂組織章程細則，以(i)允許本公司股東大會以電子會議或混合會議形式舉行，並規定以電子方式進行投票；(ii)使組織章程細則符合有關以電子方式發佈公司通訊之最新法律及監管規定；(iii)反映聯交所於2025年5月刊發之《實施無紙證券市場及「發行人平台」所需的上市規則條文修訂的資料文件》項下之無紙證券市場制度；及(iv)納入其他相應及內務修訂。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待股東於本公司將於2026年6月26日(星期五)召開並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批准後，方可作實。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有關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三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連同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的通函將適時寄發予需要印刷本的股東。

承董事會命
360魯大師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及執行董事
田野先生

香港，2026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田野先生及簡璐女士；非執行董事李鑫先生、趙丹先生及黃劍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洋先生、王新宇先生及胡琴女士。